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財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檢討防、救災之措施與體系，臺北市政府特設「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」，分組檢討，並研提預防及改善措施。另該府捷運工程局亦成立「捷運在建工程公共安全檢視評估委員會」，由專家學者以客觀角度及專業立場，實施捷運工程公共安全之檢視評估，並提出之整體檢視評估報告與建言，作為該府捷運局後續改善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於 93 年 9 月 24 日及 93 年 11 月 3 日邀集各單位研商防汛期間緊急應變通報系統，加強跨區災害防救體系的建立，及臺北縣地區捷運工地派員進駐「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」事宜。</p> <p>三、研擬防洪堤防破堤或有水患之虞之工程的防洪計畫編擬、審查及後續查核之作業要點經各相關主管機關/事業技師公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；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施工計畫之委外審查制度，含計畫之擬定與變更(委外)及查核制度建立；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單位應檢附破堤前檢核表，提供本身三級品管確認，另在提出破堤申請時提供水利單位查核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使用河川公地，涉及開挖堤防（破堤）施工案件改善措施，對其相關工程設計及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之檢查機制、強化河川公地工程會勘查核（含施工破堤前會勘、防汛會勘）功能方面，由水利署研擬相關作業規範並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「河川使用開挖河防建造物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相關事宜會議，釐訂查核項目及作業程序，俾利後續河川管理工作遵循。</p> <p>五、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廠商責任爭議之訴訟，告訴廠商於一審、二審，更一審之請求駁回，二度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，嗣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灣高等法院宣判，台北市政府須負責部分賠償責任，由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控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.01.04 日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